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业务发展的需要，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锦州银行鞍山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锦州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期限 1 年，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以上贷款需要公司提供产权证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2 票，关联董事肖旭和孙潇潇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肖旭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湖南欧华小区 537 栋

关联关系：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锦州银行申请贷款 2000 万元，期限 1 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上贷款需要公司提供产权证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以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旭为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